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和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《股份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的规定及要求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,932,8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.68%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；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、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，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且不超过2,0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。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.50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,538,462股—3,076,9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54%—1.08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

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、《股份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4-004)。

截至2024年5月20日,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,932,800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8%,最高成交价为5.28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5.04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10,007,933.20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,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8)。

二、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

公司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,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1,000,00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.35%,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7,109,309.40元(不含交易费用),成交最高价为7.32元/股,成交最低价为7.03元/股,成交均价为7.11元/股。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,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,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.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在上述减持期间内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